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QX250123131800406-1

项目名称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报告页面中央无本公司水印时  本报告无效;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。
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(CMA)的报告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,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,经批准复印的报告,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4. 接受委托、送检的样品,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,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。
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7. 对于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8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9.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10.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: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德路175号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D幢5层

检测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6855号C-5厂房201西南角

联系电话:0551-65230880

网 址: <https://www.qx-anhui.com>

受控编号: QXHJ-JL-267-03

检验检测报告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委托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名称	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受检单位联系人	李主任
受检单位联系方式	15922392322
采样人	钱磊、王子生、王良春、钟晨
采样日期	2025 年 4 月 7 日
检测周期	2025 年 4 月 7 日~2025 年 4 月 11 日
采样方法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、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、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、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
备注	/

编制: 夏雷

审核: 余磊

签发: 刘岩秋

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日期: 2025.06.30

检验检测报告

2. 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/天数
噪声	厂界东 N1、厂界南 N2、厂界西 N3、厂界北 N4	厂界环境噪声	2 次/1 天
有组织废气	DA002(锅炉房) 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	3 次/1 天
	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4 次/1 天

3. 检测方法 & 检测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/AWA5688	/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/AUW120D//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/ZR-3260D 型	3mg/m ³

4. 检测结果

4.1 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时段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dB(A))			
			厂界东 N1	厂界南 N2	厂界西 N3	厂界北 N4
2025 年 4 月 7 日	夜间	厂界环境噪声	46	47	48	46
	昼间		56	56	58	55

检验检测报告

4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
2025 年 4 月 7 日	DA002(锅炉房) 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2504070076001	ND	/
			第 2 次	2504070077001	ND	/
			第 3 次	2504070078001	ND	/
		二氧化硫	第 1 次	--	ND	/
			第 2 次	--	ND	/
			第 3 次	--	ND	/
			第 4 次	--	ND	/
			小时均值	--	ND	/
		氮氧化物	第 1 次	--	25	33
			第 2 次	--	27	34
			第 3 次	--	27	38
			第 4 次	--	26	34
			小时均值	--	26	35
备注	1.基准含氧量为 3.5%，由客户提供； 2.折算浓度已根据 GB 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5.2：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进行折算； 3.若样品的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用“ND”表示；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都小于方法检出限时，折算浓度不进行计算。					

*** 报告结束 ***

附件 1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	实测氧量 (%)
DA002(锅炉房)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	第 1 次	122.7	5.9	4.84	8867	7.8
		第 2 次	123.4	5.7	4.79	8549	7.5
		第 3 次	117.6	6.3	4.81	9567	7.4
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第 1 次	122.9	5.9	4.84	8865	7.7
		第 2 次	125.2	5.9	4.84	8813	7.3
		第 3 次	121.9	5.9	4.84	8886	8.4
		第 4 次	120.8	6.0	4.84	9053	7.7
备注	1. “/”表示该点位未检测此项目； 2. DA002(锅炉房) 出口烟道截面积 0.6362m²，排气筒高度 30m，由客户提供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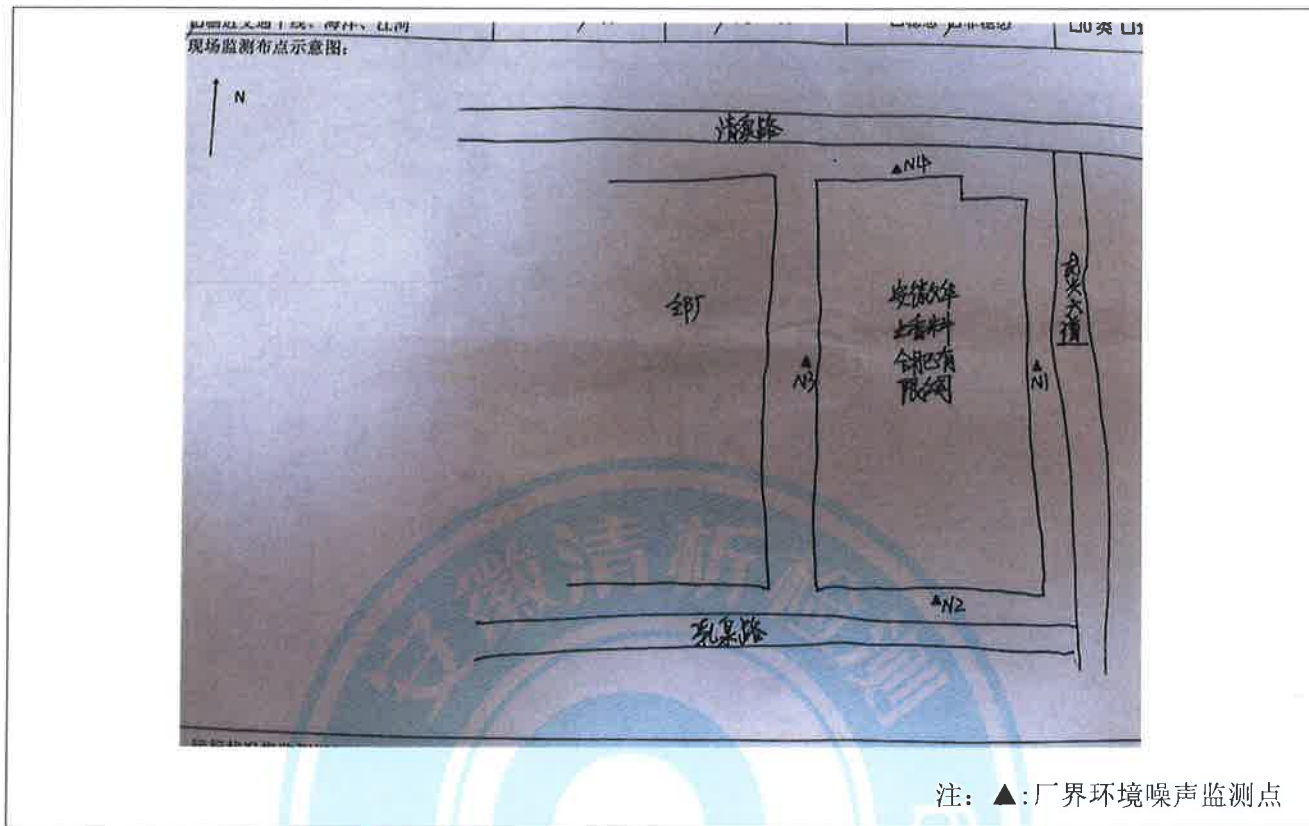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速率 (kg/h)				小时均值 (kg/h)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
2025 年 4 月 7 日	DA002(锅炉房)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	/	/	/	--	--
		二氧化硫	/	/	/	/	/
		氮氧化物	0.222	0.238	0.240	0.235	0.234
备注	1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； 2. “--”表示该项目未采集第 4 个频次，排放速率及其小时均值不进行计算。						

附件 3 噪声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天气	时段	风速 (m/s)			
			厂界东 N1	厂界南 N2	厂界西 N3	厂界北 N4
2025 年 4 月 7 日	晴天	夜间	2.0	2.0	1.8	1.9
		昼间	2.2	2.1	1.9	2.1

附件 4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 5 采样照片



